

泰和泰（贵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
贵州利美康外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融城招商银行大厦 23、24 楼邮编：

550081

23/24F, China Merchants Bank Building Financial District,
Guanshanhu District, Guiyang City 550081, China

贵阳 | 北京 | 成都 | 重庆 | 济南 | 昆明 | 拉萨 | 上海 | 深圳 | 香港 | 华盛顿
Guiyang | Beijing | Chengdu | Chongqing | Jinan | Kunming | Lhasa | Shanghai | Shenzhen
Hong Kong | Washington



致：贵州利美康外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泰和泰（贵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贵州利美康外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受公司委托，就贵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提出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州利美康外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供贵公司参考。

贵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即贵公司已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材料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其所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贵公司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提出意见，供贵公司内部参考，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经贵公司提供的资料显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发布了《贵州利美康外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会议的时间、会议的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载明了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根据上述公告，公司董事会已在公告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讨论事项，并按有关规定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经贵公司提供的资料显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星期四）9:30 至 10:30 在贵阳市

云岩区101号中华北路六广门利美康16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会议通知》的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起止时间为：2023年9月13日15:00至2023年9月14日15:00。

据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资料显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9月11日。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共32名，代表股份57,732,683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93%。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资料显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31名，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7,266,1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4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有权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66,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1%。对于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本所律师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在该等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相关出席会议股东符合资格。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骆刚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均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集人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连骆刚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贵公司提供的资料显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关于提名骆世博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表决票经清点后当场公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三）回避表决情况：《关于提名骆世博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骆刚、文颖慧未就其所持股份在本次股东大会中行使表决权，亦未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四）经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提名骆世博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董事长骆刚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名骆世博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因本次董事变动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新任董事就任前，骆刚仍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投票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29,425,927	98.4394	466,500	1.5606	0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3,595,227	88.5147	466,500	11.4853	0	0.0000

注：上述“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贵公司提供的资料显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贵公司提供的资料显示，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为《泰和泰(贵阳)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利美康外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泰和泰(贵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董习红

朱建武

2023年9月18日